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鉴证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6VTXL0FD6





关于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726号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蜻蜓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红蜻蜓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红蜻蜓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红蜻蜓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红蜻蜓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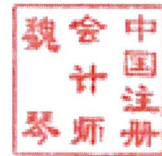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红蜻蜓公司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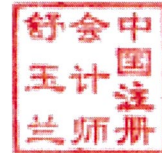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魏琴



中国注册会计师：

舒玉兰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05号文核准，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蜻蜓”）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8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17.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40,76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6,934,467.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73,825,533.00元，其中股本58,800,000.00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915,025,533.00元。以上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451号验资报告。

（二）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72,695,384.85元。

时间	金额（人民币元）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17,199,940.23
减：2025年度已使用	47,318,776.27
加：2025年度收益总额	
2025年度结构性存款收益金额	1,493,693.98
2025年度理财产品收益金额	287,510.53
2025年度定期存款收益金额	788,513.89
活期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金额	244,502.49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72,695,384.85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瓯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瓯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江滨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及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为了便于公司“杭州绿谷旗舰店”在杭州地区实施，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有关制度文件，公司与旗下子公司杭州红蜻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堡支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已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新增募投项目及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新增项目中购物中心新业态升级项目建设单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嘉红蜻蜓贸易有限公司，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有关制度文件，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永嘉红蜻蜓贸易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以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签订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如下：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存储形式	期限
中国农业银行永嘉瓯北支行	永嘉红蜻蜓贸易有限公司	19240901040035130	2,284,877.96	活期专用户	活期
	永嘉红蜻蜓贸易有限公司	19240951650001223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1年
	永嘉红蜻蜓贸易有限公司	19240951450002412	50,000,000.00	定期存款	180天
	永嘉红蜻蜓贸易有限公司	19240951050002678	18,000,000.00	定期存款	180天
小计			90,284,877.96		
中国银行温州永嘉瓯北支行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350668708684	6,484,709.12	活期专用户	活期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存储形式	期限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383187165169	55,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182 天
小计			61,484,709.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3285029200888681	20,925,797.77	活期专用户	活期
小计			20,925,797.77		
合计			172,695,384.85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终止了公司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全部募投项目，终止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9.90 亿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净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

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推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和发展，经充分论证和分析，公司将已终止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新增募投项目及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已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新增募投项目及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新增募投项目名称及金额：购物中心新业态升级项目拟投入 1.58 亿元、永嘉基地零配仓扩建及智能化升级项目拟投入 0.96 亿元、数字化转型升级及智能制造项目拟投入 0.80 亿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永嘉基地零配仓扩建及智能化升级项目投入 8,784.02 万元、数字化转型升级及智能制造项目投入 2,464.56 万元、购物中心新业态升级项目投入 7,963.00 万元。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8,590,858.23 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538 号《关于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该自筹资金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转出。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1,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

公司本期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 36,500.00 万元，定期存款和大额定期存单金额 23,800.00 万元，本期收回结构性存款 37,000.00 万元，取得投资收益为 149.37 万元；本期收回定期存款和大额定期存单金额 17,000.00 万元，取得利息收入为 78.85 万元，本期收回理财产品金额 13,000.00 万元，取得投资收益 28.75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14,300.00 万元，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永嘉瓯北支行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永嘉瓯北支行	5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永嘉瓯北支行	18,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温州永嘉瓯北支行	55,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计	143,000,000.0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关于将已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新增募投项目及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剩余募集资金中的3.34亿元用于投入以下3个新项目的建设：购物中心新业态升级项目（拟投入1.58亿元）、永嘉基地零配仓扩建及智能化升级项目（拟投入0.96亿元）和数字化转型升级及智能制造项目（拟投入0.80亿元），并将剩余的闲置募集资金6.56亿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净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期末募集资金账户结余资金17,269.54万元未投入项目，其中永嘉基地零配仓扩建及智能化升级项目待投入823.48万元、数字化转型升级及智能制造项目待投入5,486.50万元、购物中心新业态升级项目待投入7,852.56万元。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物中心新业态升级项目”和“数字化转型升级及智能制造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2025年3月23日延长至2028年3月23日，将“永嘉基地零配仓扩建及智能化升级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2025年3月23日延长至2027年3月23日。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报告期内无此情况。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此情况。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此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本次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6,158,693.41 元，符合以自有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的情形。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无此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26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382.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31.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8,997.2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834.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1.6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购物中心新业态升级项目	不适用	15,815.56	15,815.56	15,815.56	3,328.71	-7,852.56	50.35	建设期 6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嘉基地零配件扩建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不适用	9,607.50	9,607.50	9,607.50	978.35	-823.48	91.43	建设期 5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字化转型升级及智能制造项目	不适用	7,951.06	7,951.06	7,951.06	424.82	-5,486.50	31.00	建设期 6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65,623.12	65,623.12	65,623.12	0.00	0.00	100.00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8,997.24	98,997.24	98,997.24	4,731.88	-14,162.53	85.6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 不涉及。											
报告期内, 不涉及。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8,590,858.23 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本次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6,158,693.41 元, 符合以自有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的情形。											
2022 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已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新增募投项目及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将闲置募集资金 656,231,228.32 元 (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净利息收入) 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经过董事会同意, 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本期购买了多个保本型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和结构性存款。											
报告期内, 不涉及。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 不涉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不涉及。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31000006222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5 04 22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魏琴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8-11-2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104197811280720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178

姓名 舒玉兰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01-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82519900129492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3016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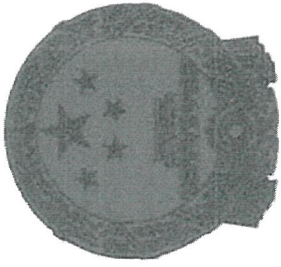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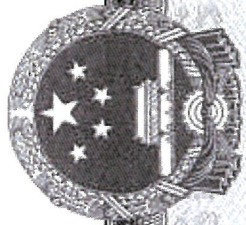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经营者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
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
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